



苏州市人民政府

www.suzhou.gov.cn

搜本站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苏州概览

新闻中心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数据开放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市级部门（单位）信息公开](#) > [部门文件](#)

索引号：	014152347/2024-00001
分类：	劳动就业； 部门文件； 通知
发布机构：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文日期：	2024-01-19
时效：	从2024年1月1日起调整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文号：	苏人保〔2024〕3号
标题：	关于调整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内容概述：	

关于调整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苏人保〔2024〕3号

各县级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4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从2024年1月1日起调整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现通知如下：

一、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1. 调整月最低工资标准。苏州市区、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均执行江苏省一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由原2280元/月调整为2490元/月。

2. 调整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苏州市区、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均执行江苏省一类地区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原22元/小时调整为24元/小时。

3. 企业支付给顶岗实习学生的实习报酬和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按照小时计酬，并不得低于当地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二、下列项目不作为最低工资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另行支付

- 加班加点的工资；
- 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 劳动者按下限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贯彻落实工作，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督察力度，确保最低工资标准的严格执行。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19日

相关解读

《关于调整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关于调整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分享到：

- [中国政府网](#)
- [苏州辖市（区）网站](#)
- [苏州市政务网站](#)
- [省（区市）政府网站](#)
- [江苏省设区市网站](#)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隐私政策](#)

版权所有：苏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单位：苏州市政府门户网站管理中心

苏ICP备10219514号-1 网站标识码：3205000002 苏公网安备32050802010561号

推荐使用1024*768或以上分辨率，并使用IE9.0或以上版本浏览器 网站支持 [IPV6](#)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重大民生信息 > 社会保险

索引号	550232674/2024-00736	分类
发布机构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布日期
名称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医疗保障局 省税务局关于发布2024年度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	
文号	苏人社发〔2024〕38号	关键词
内容摘要	时 效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医疗保障局 省税务局 关于发布2024年度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4-10-07 来源：养老保险处 字体：[小 中 大] 点击量：1313648

各设区市、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2024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限按24396元执行，缴费工资基数下限按4879元执行。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三、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公布后，参保单位及其职工因调整缴费工资基数产生的补差部分，可在2024年底前分次或一次性缴纳，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和利息。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年9月30日

[打印本页](#) [关闭](#)

省政务服务

我要看

我要办

我要问

业务子网

各地市人社部门网站



[关于本站](#)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主办单位：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备案序号：苏ICP备10039190号-6 政府网站标识码：3200000033 苏公网安备11010102000000号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报价合理性说明

综合十几年来我公司参与政府项目的经验，针对本项目北桥中心小学物业外包服务的招标内容，进行合理测算，我公司郑重承诺：绝不恶意竞争而进行低于成本的商务报价，杜绝潜在的风险，做到合法合规，进行物业管理服务。

特此说明

苏州珍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1 日



最新政策

政策检索

政策分类

政策参数

快捷服务

企业参保登记

个人信息查询

个人证明查验

表格下载

政策检索

个人编号查询

大厅排队情况查询

委托网点排队查询

社会保障·市民卡

单位预约取号

更多服务

电子期刊

2020年

2019年

2025-03-21 14:01:00 访问次数 77277 分享到新浪微博 字号:[大 中 小]

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及入账比例

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社会保险缴费及入账比例							
时间	缴费比例(%)			账户设置及入账比例(%)			
	合计	单位	个人	个人养老账户	统筹账户		
					养老	失业	工伤
2021年10月—2021年12月	22（另加工伤）	13.5（另加工伤）	8.5	8	13	1	—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25（另加工伤）	16.5（另加工伤）	8.5	8	16	1	—
2023年1月起	25（另加工伤）	16.5（另加工伤）	8.5	8	16	1	—
注：园区工伤保险按照不同行业执行浮动费率							

- 注：1、苏州工业园区在2022年1月1日前逐步过渡到执行全省统一的单位缴费比例。用人单位以本单位全部职工缴费基数之和作为缴费基数，按16%的缴费比例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2、自2018年1月1日起调整园区工伤保险基准费率，详见《关于园区参保单位工伤保险基准费率调整及费率浮动调整的公告》；根据《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调整园区工伤保险基准费率的通知》、《落实〈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做好园区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基准费率调整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全省工伤保险费率浮动调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函〔2022〕381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进一步做好保企业稳就业惠民生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35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3〕24号），从2020年5月1日起，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即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统一按基准费率下浮50%执行。
- 3、自2024年1月1日起，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后，不再符合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条件。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工伤保险实行行业差别费率，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行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分工伤风险类别，从低到高依次为一类至八类，其对应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2%、0.4%、0.7%、0.9%、1.1%、1.3%、1.6%、1.9%。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其费率实行浮动管理，每两年浮动调整一次。
- 4、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3〕24号），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其中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分别为0.5%，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城镇职工医疗(生育)保险						
医疗(生育)保险缴费及入账比例						
时间	缴费比例(%)			账户设置及入账比例(%)		
	合计	单位	个人	个人账户	统筹账户	
					医疗	生育
2021年10月—2021年12月	5.8	3.8	2	3或4	2或1	0.8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5.8	3.8	2	3或4	2或1	0.8
2023年1月—3月	5.8	3.8	2	2	3	0.8
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	6.3	4.3	2	2	3.5	0.8
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6.8	4.8	2	2	4	0.8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7.8	5.8	2	2	5	0.8

注：1、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府办〔2022〕207号），自2023年1月1日起，在职职工个人账户每月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2%的2%，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

2、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分步调整苏州工业园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的批复》（苏政复〔2023〕2号）文件规定，园区从2023年起，五年内分步调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每年上调0.5%-1%，其中已明确2023年上调0.5%。经园区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决定，从2023年4月1日起，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上调0.5%；从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从3.5%调整为4%；从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从4%调整为5%。

其余医疗保险缴费			
缴费类型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社会共济基金	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大病保险保费	长期护理保险保费
缴纳标准	每人每月5元	每人每年30元	每人每年24元 按月划转
征收方式	税务另行征收	通过个人账户划转	

- 1、2022年9月之前，园区在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社会共济基金按每人每月5元从个人医疗账户中扣缴；2022年9月起，苏州市（含工业园区）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功能切换上线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园区在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社会共济基金按每人每月5元调整为税务另行征收。
- 2、根据《关于调整苏州工业园区大病保险保障政策的通知》（苏园管〔2022〕60号），从2023年1月1日起，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大病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30元，通过个人账户划转。
- 3、根据《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2022〕78号），从2023年1月1日起，在职职工、退休职工按每人每年24元的标准从个人账户按月划转。

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起止时间	缴费比例
2011年7月至2020年4月	16%-24%
2020年5月起	10-24%

注：自2020年5月1日起，新设立的各类企业办理缴存登记时可在10-24%范围内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园区公司最低缴费比例（最低基数4879）

险种	基数	公司		个人		公司+个人
		比例	所缴金额	比例	所缴金额	所缴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4879	16%	780.64	8%	390.32	1170.96
医疗保险	4879	5.0%	243.95	2%	97.58	341.53
大额医疗					5.00	5.00
失业保险	4879	0.50%	24.40	0.50%	24.40	48.79
生育保险	4879	0.80%	39.03	——	——	39.03
工伤保险	4879	0.20%	9.76	——	——	9.76
总计		22.50%	1097.78	10.5%+5	517.30	1615.07